附件

贯彻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一、增强市场活力

**1.完善减税降费措施。**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结合重庆实际，继续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企业发展，着 力纾解企业困难，助力保市场主体稳就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 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限额标准按中央授权上浮最高限执行。2023年12月31日前，继续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增值税。阶段性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支持制造业提质增效。**积极争取市级工业、中小微企业等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发展。统筹安排资金，落实“巴十条”、“巴七条”“巴八条”“星十条”等助企政策，鼓励工业企业升规，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技术改造，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筹集资金加入市级专精特新基金，争取基金加大对我区专精特新企业的返投力度，培育壮大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3.持续加大科技投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相关文件精神，建立科技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资金统筹投入力度，推进科技创新发展改革等工作，确保年度科技投入只增不减。修订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激励带动企业和社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统筹资金对科技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研发投入、孵化平台建设等给予补助，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开展有组织的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

**4.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用好市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组织符合条件融资担保公司积极申报市级补贴。统筹安排风险补偿资金，支持担保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力争2023年支小支农业务规模达3.2亿元。2023年-2025年，每年安排资金50万元，对符合市级《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奖补条件的担保项目，担保费率1%（不含）-1.5%（含）之间的，对当年新发生及存续业务，按符合补贴条件贷款担保总额，给予0.5%的补贴；担保费率1%（含）以下的，对当年新发生及存续业务，给予0.8%的补贴；满足以上标准的绿色金融（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85%E6%B4%81%E8%83%BD%E6%BA%90/2270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8%89%B2%E9%87%91%E8%9E%8D/_blank)、[绿色交通](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8%89%B2%E4%BA%A4%E9%80%9A/1060009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8%89%B2%E9%87%91%E8%9E%8D/_blank)、[绿色建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8%89%B2%E5%BB%BA%E7%AD%91/258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8%89%B2%E9%87%91%E8%9E%8D/_blank)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担保项目，再给予0.5%的补贴。

**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政府采购中的小额采购项目(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由市级政策要求的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项目预留比例继续按40%以上执行至2023年底。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继续按10%—20%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继续按4%—6%执行。免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费。建立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支付预付款时，原则上支付比例不低于30%（中小企业不低于5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由渝财采购〔2021〕13号文件规定的10%调整为5%，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低利率信用贷款。

二、扩大有效投资

**6.拓宽政府筹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建设资金来源，督促平台公司规范融资，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提升融资工作质效。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同时加大资金统筹调度力度，强化抗风险能力，确保债务不逾期、资金不断链。

**7.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落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 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区住建委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报经区政府批准后予以延期缴纳，并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缴清。支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房交会，安排财政资金对购房者按政策给予补贴。

**8.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积极争取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5亿元，支持园区产业发展。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审核，“筛精选优”，及时安排专项债券项目，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大督导核查力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拉动有效投资。

三、激发消费潜能

**9.持续扩大消费需求 。**统筹安排资金400万元，实施消费补贴；支持举办陆海之约2023消费季系列活动，通过集中展示，以及线上和线下商贸、文旅、农特产品等促销活动，举办重庆半程马拉松赛、国家级花样滑冰赛事等体育活动，加快聚集人气，拉动消费，助力市场主体加快复苏。积极争取市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体彩资金支持我区特色主题活动举办。安排资金，鼓励商贸服务企业升限，对首次升限企业按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

**10.积极支持外贸外资 。**抓住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契机，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助推开放产业发展。加大外贸外资政策宣传，配合外贸企业做好市级奖励资金申报工作。

四、强化保障能力

**11.强化预算保障能力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 “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将“三公”经费管理规则嵌入一体化系统，防范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建立健全规范和加强存量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用好用活资金统筹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推进重点民生领域建设，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府资金资源资产统筹管理， 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全面清理财政资金补助政策，通过同类政策统筹整合、到期政策评估退出、超限政策评估调整等方式，加强源头整合，增强集聚效应，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库款情况的监测，做好资金统筹调度，确保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

**12.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及时下达年度预算，督促单位加快执行进度，抓紧将预算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尽快形成实际支出 。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格规范追加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调剂程序， 严禁无预算先实施。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及时纠正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进度偏慢、绩效不高的专项资金，加大腾退和调整力度，一律收回财政统筹调整用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13.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严格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理要求，加快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确保快速分配直达基层。严格实行直达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督促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方，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全流程动态监控，保障直达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14.兜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优先保障领域，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切实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幸福 感、安全感 。调整完善区对镇街财政体制，促进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按标准足额保障教育支出政策， 确保财政性 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继续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社 会保障体系，坚持应享尽享、应补尽补，落实落细社会保障政策，确保各类人群待遇及时足额发放。